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1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婉琳

被告 鄭庭宇

鄭思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8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21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被告鄭庭宇前就讀私立萬能工商時，邀同被告鄭思靜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8月19日與原告訂立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借據，動用期限自108年11月18日起至被告鄭庭宇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其應向原告提出撥款通知書於期限內動用額度，原告憑撥款通知書撥款，計撥4筆，金額合計158,560元。借款利率按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息，被告鄭庭宇應於該階段學業完

01 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還本  
02 付息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經原告於11  
03 4年1月22日將上開款項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  
04 項日就學貸款利率加年息1%固定計算，本案當時本借款利率  
05 為1.775%，另加計年利率1%固定計算後之利率為2.775%，  
06 又依借據約定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  
07 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  
08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鄭庭宇自1  
09 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10 本金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雖經原告催討，仍未還款，  
11 為此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。

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  
14 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貸款利率資料、催收呆帳查詢  
15 單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  
16 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 
17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  
1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  
21 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5 法 官 廖政勝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8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30 書記官 林金福